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公告**

**完成收購中國宏泰股份  
及  
認購中國宏泰發行於2024年到期6%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股份銷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易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股份銷售已根據及按照股份買賣協議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本公司已成為中國宏泰的主要股東，持有493,720,010股中國宏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29.90%。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2021年7月16日完成，其後，本金額為123,275,892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1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